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102年2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編列辦理實習輔導工作之經費項目之一為「清寒（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實習學生助學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宗旨：為確實照顧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之實習生，俾使其順利完成教育實習。
- 三、名額：每年度以2名為原則。
- 四、每名金額：每月4,000元，依實際實習期程支領，最多領6個月。
- 五、申請資格：本校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
符合申請資格且家中突然遭遇重大變故，致使家庭經濟來源中斷，急待金錢助學者，優先錄取。
- 六、申請日期：依實際公告申請日期而定，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手續：於截止日前將相關證件送回師資培育中心，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定以獲得補助。
- 八、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家境清寒具體說明書。
 - (三) 學生證影本。
 - (四) 身分證影本。
 - (五)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 (六) 父母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
-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